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派，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權和職責

4.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所提出的建議。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而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已獲指示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酌情制定、審閱及執行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的概要；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對董事會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的選擇提出建議；
- (d) 當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提出提名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於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後，就獲提名人士的候選人資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閱結果；
- (f)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定期審閱董事於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h)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政策或政策概要的披露；及
- (j) 考慮其他議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7. 委員會須就有關獲提名擔任董事人選的甄選方案諮詢董事會的意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則委員會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秘書

8.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委託人）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9. 委員會將在有必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10.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匯報程序

1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記錄須由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1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獲董事會採納。